**项目交易条件特别说明**

一、 项目情况

公开挂牌竞价物业为龙门县人民政府龙城街道办事处物业按现状出租（详见招租一览表）。

二、项目交易条件和要求

1、竞价方：竞价方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备合法资格的其他组织。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所交易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

2、竞价保证金：4.5万元人民币（详见招租一览表）。竞价保证金不抵作租金和合同履约保证金。

3、租期为5年，竞得者应在每月15日前交清当月租金。

三、合同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竞得者必须向出租方缴交相当于三个月租赁款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四、严禁发布违法违规、低俗暴力、虚假欺诈等不良内容广告 ，严禁利用显示屏进行任何违法犯罪活动。（详见招租一览表）

五、交易保证金约定：

(一)全权委托中心代收代退交易保证金。

(二) 成交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成交资格，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损失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1．不符合竞价资格条件的；

 2．逾期或拒绝办理成交手续的；

 3．逾期或拒绝签订产权交易成交合同的；

 4．不按交易条件规定提供有关纸质文件材料，或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隐瞒重要事实的；

 5．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

 6．以其他非法手段竞得的；

 7．构成违约责任的其他行为。

龙门县人民政府龙城街道办事处

 2025年7月31日